

學生事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連絡方式：蔣成驥 Tel：50345

受文者：政治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成大學字第 098A2304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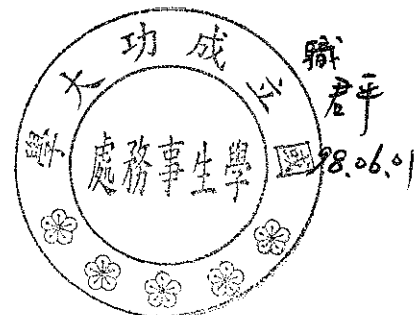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業經 97 年 4 月 22 日本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奉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同意核定。
- 二、敬請惠予公布，並多方向同學宣導，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
副本：本校秘書室、教務處

擬：掃瞄來函請各班代轉同學知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20024104號函核定
94.04.27 93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096627號函核定
95.06.21 9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87848號函核定
97.03.26 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57571號函核定
97.12.31 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9274號函核定
98.04.22 97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78630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

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